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65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hou chunlei 侯春雷 (记录为: Domain Admi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 d/b/a PrivacyProtect.org)
争议域名:	<disneysh.com>, <dsns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of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 hou chunlei 侯春雷 (记录为: Domain Admi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 d/b/a PrivacyProtect.org.)

争议域名为 <disneysh.com>, <dsnsh.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地址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6 月 2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同日投诉人发送修订后的投诉书和附件。2015 年 7 月 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答辩。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7 月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

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年7月28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案件。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投诉人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投诉人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香港迪士尼乐园”。现在投诉人建造“上海迪士尼乐园”。

“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

标列表：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9	5931682	3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0	5931683	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1	5931684	1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2	5931685	16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3	5931687	2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4	5931688	2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5	5931689	2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6	5931670	2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7	5931671	28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8	5931672	2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9	5931673	3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0	5931674	32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1	7711936	3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	3366606	3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3	1479724	4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被投诉人是中国人。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申请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 <disneysh.com>和<dsnsh.com>。进入 www.disneysh.com www.dsnsh.com 网站，网站标题显示为“上海迪士尼乐园，上海迪士尼主题公园，迪士尼地址，上海迪士尼门票价格_上海迪士尼”，网站页面也大量使用“迪士尼”、“上海迪士尼”、“上海迪士尼乐园”等文字以及迪士尼卡通形象图片。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disneysh.com>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近似，足以造成混淆。

对于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dsnsh.com>投诉人主张<dsnsh.com>由主要部分“dsnsh”组成，虽然没有任何意思，但是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有主观故意使用“迪士尼上海”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组成。根据 ADNDRC HK-1300534 <xyymilk.com>的裁决内容表述“然而，对一般中国消费者而言，初见“xyy”字母时，并不清楚它代表什么；一旦使用争议域名进入相关网站，见到使用“喜羊羊”字样的奶制品时，自然而然将“xyy”三个字母与“喜羊羊”联系在一起。因为，中文“喜羊羊”的汉语拼音为“xi yang yang”；而“xyy”是其首字母的组合。再者，被投诉人名称中含有“xi yang yang”三个字样（其首字母是“xyy”），而使用争议域名网站显示的公司字号是“喜羊羊”。”投诉人也列举了案例 WIPO 关于 Abbreviation of Mark 的判决 Case D2000-0034 <wc02.com>, <wc2002.com> etc。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根据 WIPO 众多案例和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二版(《WIPO 概览 2.0》)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评论网站或者粉丝网站必须要求非商业性质，而并非以评论网站、介绍网站或粉丝网站作为掩饰达到商业的目的。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网站有商业的目的。投诉人主张在网站的下方，还有链接“宫廷 q 传”、“熹妃传”指向两个游戏网站，一个“迪士尼童装”的链接指向迪士尼服装的购物网站，还有两个链接“mc 服务器”、“上海 SEO 公司”分别指向两个商业网站。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isneysh.com>及<dsnsh.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如下：

一、争议域名与投拆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性不成立

争议域名<disneysh.com>中的” sh”不是数字也是域名的主体部份” sh”具有含义(shanghai的缩写)不能忽略(例如香港迪斯尼和东京迪斯尼如果可以忽略就成了个地方了)足以与投拆人的 Disney 构成明显区分。争议域名<dsnsh.com>纯属中国汉字拼音。<dsnsh.com>与投拆人的例举的域名没有一点相同相似相近之处，注册这两个域名只是为了好记。投拆人例举的那个 xyy 的网站也绝对不是因为 xyy 的拼音属性，这样的例子太片面断章取义。

二、被投拆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不成立

争议域名是被投拆人因为出于儿子的愿望和对迪斯尼的喜爱而注册建站，是一个私人的网站，是粉丝网站。没有任何商业性质和商业目的更没有利益存在。所以被投诉人具有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拆持有合法域名证书。

三、被投拆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不成立

被投诉人是迪斯尼的粉丝不会恶意迪斯尼，对投诉所说的网站标题和内容用了大量“迪斯尼”字样，被投诉人认为是正常的，做为迪斯尼粉丝网站如果出现大量如“欢乐谷”等字样，那才是恶意不正常的。迪斯尼粉丝网站应该有迪斯尼类的介绍，迪斯尼图片和迪斯尼字样出显在网站上。购物页面只是对产品的介绍没有任何“出售”“代售”的字样，投诉人所说的“明显标价”是不对的，文章中是“参考价格”而且是转载的文章。这样的文章极少如果只用极少的内容衡量整个网站我想失去了完整性。下方的几个链接明明写是“友情链接”，是指交换链接。链接对方与本人无人何关系更无利益存在。

四、两个域名被投拆人已经在中国上海备案，很明显为个人网站合法网站。

五、1、域名网站不以营利为目的，2、被投拆人是迪斯尼的粉丝，域名只是为了好记、网站是粉丝类网站，3、网站内容没有恶意行为。4、域名和网站没有出售、出租和转让等盈利目的和行为。

六、投拆人的期望：被投诉人一直喜欢迪斯尼，是迪斯尼的粉丝，这两个域名对被投诉人有纪念意义，也是对迪斯尼喜爱的表达，还是被投诉人孩子的理想.如果失去了这两个域名受伤的是迪斯尼的粉丝对迪斯尼的热爱，更是抹杀了一个少年儿童对迪斯尼向往。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disneysh.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DISNEY” 商标。争议域名加上了字母「sh」，是「上海」此一地名的简称。因此，争议域名<disneysh.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对于争议域名<disneysh.com>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dsnsh.com>不相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SNEY”或者“迪斯尼”。投诉人列举 ADNDRC HK-1300534 <xyymilk.com>的裁决。此案的专家组的内容表述“然而，对一般中国消费者而言，初见“xyy”字母时，并不清楚它代表什么；一旦使用争议域名进入相关网站，见到使用“喜羊羊”字样的奶制品时，自然而然将“xyy”三个字母与“喜羊羊”联系在一起。”

本专家组不同意 ADNDRC HK-1300534 <xyymilk.com>的裁决的结论。根据《WIPO 概览 2.0》第一条二段专家组一般不应该考虑到争议域名的网站的内容。专家组只应该考虑投诉人的商标和争议域名是否相同或相似。被投诉人列举的案件 WIPO 案件 D2000-0034 决定该案的争议域名<wc02.com>，<wc2002.com>不相似投诉人的“World Cup” 商标。

基于上述事实，对于争议域名<dsnsh.com>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因此，一下专家组不考虑到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dsnsh.com>是否享有合法权益或者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DISNEY” 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ISNEY”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DISNEY”的任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disneysh.com>的网站是粉丝网站。没有任何商业性质和商业目的更没有利益。

根据《WIPO 概览 2.0》第二条五段粉丝网站必须有非商业性质。《disneysh.com》网站上有链接到其他商业网页。考虑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网站有商业目的。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关于<disneysh.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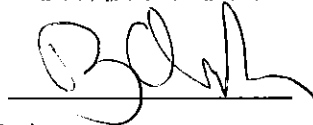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认识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DISNEY”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而有商业目的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关于<disneysh.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

- (a) 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disneysh.com>转移给投诉人.
- (b) 对于将争议域名<dsnsh.com>投诉被予以驳回。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